

厦门市司法局文件

厦司监〔2021〕3号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司法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区司法局：

现将《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闽司〔2021〕1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有关规定抓好贯彻执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清单编制责任主体。市直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清单编制工作，在编制清单时应征求本系统区级部门意见，对属于区级执法权限的事项清单，由市直部门组织各区相关部门统筹梳理编制，确保系统内清单的全市统一。各区司法局牵头推动本地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配合市直

部门开展清单编制工作。

二、关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请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第181号）和《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1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编制并报送市司法局。

三、关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请市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调整工作，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三张清单”编制并报送市司法局，确保我市按时完成向省司法厅的报送任务。

四、关于清单的公布和报送方式。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四张清单”编制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金宏网将清单电子版（含WPS文字文档或表格工作表，以及盖有公章的扫描件）报送市司法局。

五、加强“四张清单”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是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精心组织，认真按照闽司〔2021〕136号文件及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此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明年我市依法行政相关考核指标。

附件：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闽司〔2021〕136号）



2021年11月1日

（联系人：黄自强，2367068，13906038191）

附件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闽司〔2021〕136号

省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编制。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依法编制清单，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

坚持合理公正。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坚持问题导向。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在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坚持分类监管。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行业属性、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杜绝“一刀切”式执法，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坚持公开实用。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让执法人员用得上，让群众看得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清单编制

（一）编制范围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二）责任主体

具有行政处罚（强制）权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四张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部门“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

工作。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做好本系统“四张清单”的编制工作，统筹、指导、协调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四张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四张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充分说明理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尚未制定“四张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先行制定。

（三）编制依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编制“四张清单”。

（四）编制内容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
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纳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四、工作任务

(一) 梳理行政执法事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
项，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统一
行政执法标准。

（二）公示清单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谁编制、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并在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执法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四张清单”的工作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结合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四张清单”的适用，建立完善“四张清单”的配套工作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明确本部门、本系统制度建设的承办机构，建立本部门、本系统制度施行的配套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施行“四张清单”。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行政

执法全过程跟踪，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三）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统筹推进。

请省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于2022年3月底前将本部门、本系统“四张清单”编制情况报送省司法厅。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牵头做好本地区“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四张清单”编制情况报送省司法厅。

联系人：陈颖萃，联系电话：0591—83760659，传真：0591—83724714。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福建省司法厅

2021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二、下列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三、下列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厦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